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昕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約定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（全部為員工年終盈餘分派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